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A310-02R1

修正案号: 39-3178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吊架下梁(ATA54)
- 二. 适用范围: 未完成N10149号改装的装有普惠发动机的所有A310飞机。
- 三.参考文件:

空客 SB A310-54-2016R2 空客 SB A310-54-2022 (或修订版) DGAC AD 1993-237-285(B)R1 DGAC AD 1992-049-130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9-A310-02, 39-2591

在A300和A310飞机发动机吊架下梁介于6号和7号腹板区域发现裂纹,为防止裂纹产生,曾颁发了CAD1994-MULT-02,

为防止服役飞机出现上述事件,对A310飞机需要一个新定义的检查程序.故本指令要求必须完成下述工作:

1、在新飞机累积使用7000飞行循环之前或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1500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为准,进行涡流检查,若必要,参照空客SB A310-54-2017第三版内容采取合适措施. 对累积使用超过10000飞行循环(没超过20000飞行循环)的飞机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00飞行循环内必须进行检查.

对累积使用超过20000飞行循环的飞机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00个循环内必须进行检查工作.

对已按空客 SB A310-54-2023 进行过改装的飞机,在改装后23000飞行循环内执行检查工作.

2、根据检查结果,按照空客 SB A310-54-2017(第三版)规定的间隔和内容进行重复检查工作.

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.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5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4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李锐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 8703021